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8〕106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 项目化产工程焦油深加工 10 万吨/年改质 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化产工程焦油深加工 10 万吨/年改质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化产工程焦油深加工 10 万吨/年改质沥青项目选址于湛江市东海岛，湛江钢铁基地内西侧预留用地，拟以现有 20 万吨/年焦油加工生产线产品炭黑油为原料生

产改质沥青 10 万吨/年、蒽油 4.605 万吨/年、闪蒸油 0.745 万吨/年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5~6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化产工程焦油深加工 10 万吨/年改质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3 月 28 日，我厅厅长专题会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议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计生委、统计局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9日印发
